

馬祖地景之美繪畫比賽辦法

一、前言：

馬祖有許多特殊的景觀資源，為了讓地質公園的概念從小扎根，本活動藉由學生的寫生繪畫比賽，來展現馬祖地質公園的意象，並彰顯地質公園的在地價值與藝術創作價值。

二、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籍或外國籍均可。

三、比賽主題：

馬祖之地景，含人文、自然與生態環境等之景觀。

四、作品內容：

針對馬祖當地之人文、聚落、鳥類、生物、樹林、地質、岩石、海岸等人文與自然景觀特色為內容，進行繪畫寫生，任何媒材的寫生繪畫作品均可。

五、作品規格：

8 開圖畫紙(約 39*27cm)。

六、比賽時間：

即日起到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請將作品放入信封內，並在作品背面

浮貼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並用硬紙板保護。學生組部分由各校彙整後，協助以掛號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到：(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曾美麗小姐收。參賽作品因郵遞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七、參加規則：

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始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得獎作品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印刷出版，透過網路、數位光碟或印刷媒體公開傳播。

八、評審委員：

本活動採專家共同評選方式，由馬管處邀請相關專家、美術創作者等，共同評選。

九、評選方式：

評審將以參賽者之創作作品內容進行評分。將依照年級分級評審，分為社會組、高中生、國中、國小(高、中低年級)，共 5 組進行評分。

(一) 評選：由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各組選出特優、優等及佳作；如經評審決定，各組名次可從缺。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如需保存紀念，請自行拍照或掃描留存。

(二) 得獎作品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由馬管處進行各種方式的使用與展示之用。

十、評分標準：

依據比賽主題內容與規定評分，總分一百分，配分方式如下：

項目	說明	配分
主題內涵 二十分	主題適切並符合本活動精神	二十分
繪畫技巧 五十分	創意表現	二十五分
	內容完整性與豐富度	二十五分
畫風設計 三十分	圖像設計與畫面美觀協調	三十分

十一、比賽獎項：

各組取特優 1 名、優等 2 名及佳作 3 名。特優頒發獎金 3 千元與獎狀；優等頒發獎金 2 千元與獎狀；佳作頒發獎金 1 千元與獎狀。

十二、得獎公布及頒獎時間：

將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得獎者姓名及其就讀學校，若時間有更動，將以網站公布時間為準。頒獎時間及地點確認後，再通知得獎者並公告在網站上。

十三、其他事項：

1. 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凡涉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得以取消敘獎

資格、追回獎金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2. 若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且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3.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比賽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最新消息公布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

馬祖地景之美繪畫比賽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	(社會組免填)		
年級班別	____年 ____班	性別	☐ 男 ☐ 女
住家地址			
組別	☐ A.社會組 ☐ B.高中組 ☐ C.國中組 ☐ D.國小高年級 ☐ E.國小中低年級		
指導老師	(社會組免填)		
E-mail			
電話		手機	

作品名稱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請在此處描述作品內容或想分享的想法 (200 字以內)				

馬祖地景之美繪畫比賽

參賽同意書

本人參加『馬祖地景之美繪畫比賽』，同意活動參賽辦法的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

A、傳播的權利

(一)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的後續宣傳，得享有無償重製、分發散布、公開展示及發表、廣告、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及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等各項相關權利，並可將該權利授予第三方。

(二)參賽者及作品應依比賽規則參與公開展示或頒獎。

B、作品之著作權利

(一)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供評審備查。

(二)嚴禁抄襲與仿冒，並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文章，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若有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與獎狀，同時公告實情。

(四)基於為參賽者作品推廣的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得獎作品，委由主承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學校（社會組免填）：

年級與班別（社會組免填）：

立同意書人：

（請親簽）

指導老師（社會組免填）：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